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贾工 电话：020-869701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联系人：罗工、梁工 电话：020-87575800-8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 2025 年 月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593.69 万元。 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 （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u>3</u> 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	☐ 是 ☒ 否
7.4.2	定标原则	7.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投标人。 7.4.2.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7.4.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按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0%。</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涉嫌使用虚假财务报表； （11）不同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记录的编制软件码或编制机器硬件特征码相同； （12）计价软件权属人与投标人不一致； （13）不同投标人打包上传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相同； （14）不同投标人软件安装码相同； （15）被授权代理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6）投标登记人员电话号码相同； （17）被授权代理人社保缴存单位为同一非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安装码相同； (19) 缴纳交易服务费经办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1.3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
11.4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

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投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

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

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投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投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②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③若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部分 A：35分 技术文件部分 B：55分 投标报价 C：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D：∕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无报价位于该区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为通过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 (1)	商务文件	类似服务业绩（2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业绩的，其中：

	评分标准 (35分)		(1) 承接过电力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2) 承接过通信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3) 承接过供水或排水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4) 承接过燃气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①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是指管线迁改的劳务协作或监理或代建（或建设工程管理）或综合管理服务或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或咨询服务等管理服务相关业绩。 ②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单项合同中工作内容包含上述一种或多种类型管线迁改实施管理服务工作的，可分类别计算得分。 ④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页、合同服务内容页或能体现专业内容页），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项目负责人（9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1) 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一个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上的毕业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须提供简历表（格式自拟）及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ISO 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2.4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5分)	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一） (6分)	服务方案有以下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①应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工作内容、工期要求、服务团队需求。 ②基本情况：根据工作联系单摸清管线种类、权属单位，会同权属、镇街、规划等部门确认迁改形式及补偿模式。 ②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摸排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策划方

			案。 ③工期要求：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制定合理的管线迁改工期计划满足业主进度要求。 ④服务团队需求：根据项目及现场摸查情况配备充足并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服务团队。
		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二） （3分）	【优】：有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熟悉项目、工作内容、工期要求、满足服务团队需求的，得3分。 【中】：有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项目熟悉程度欠缺、基本满足工作内容、工期要求、服务团队需求的，得2分。 【差】：未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的，得0分。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一） （6分）	有针对以下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①管线点多面广、地下管线权属复杂协调难度大；涉及电力、国防等重要管线迁改时间跨度长；管线迁改行政许可、停水停电审批手续复杂周期长等问题。 ②管线迁改涉及红线外用地问题，用地权属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如市政、水利、电力、通信等）以及众多利益相关者（政府、企业、居民等），如何有效地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解决征借地问题，是项目顺利推进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二）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优】：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针对管线迁改及征收补偿工作，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建议，得4分。 【中】：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措施可行性欠合理；针对管线迁改及征收补偿工作，提出的建议缺乏合理性。得2分。 【差】：未提供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得0分。
		项目管理人员 （16分）	（1）投入本项目各专业管线迁改工作人员配备满足程度（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六、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中第3点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各专业管线迁改工作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六、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中第3点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任职要求”的各专业管线迁改工作人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简历表（格式自拟）及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一）（6分）	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中有以下内容： <u>①明确地块迁改的管线类别有哪些（如电力、排水、给水、燃气、通信等）、管线迁改工作的基本原则（如有产权补偿原则、现有规模补偿与规划要求相结合原则、一次性迁改原则）、熟悉管线迁改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工作的工作程序（含管线迁改实物补偿工作程序和管线迁改资金补偿工作程序）；②有制定管线迁改的工作指引或工作手册，明确规定不同职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项目经办、项目协办等）的岗位职责，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审批流程；</u> 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二）（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u>【优】：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符合建设程序且合理、可行，工作制度全面、合理。得4分。</u> <u>【中】：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不完全符合建设程序，工作制度缺乏合理性。得2分。</u> <u>【差】：未提供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的得0分。</u>
		协调能力（一）（6分）	技术文件中有以下内容： <u>①投标人应熟悉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镇街）的工作审批流程，熟悉不同种类管线权属业主规范标准。</u> <u>②明确管线迁改参与方在项目中的角色和责任</u> <u>③建立沟通机制：设立专门的联络人员或团队负责各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包括例会、进度汇报会和问题解决会等，确保信息畅通。</u> 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协调能力（二）（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u>【优】：协调能力强，有全面具体的措施，措施得力，方法合理。得4分。</u> <u>【中】：协调能力较差，措施不得力，方法欠缺合理性。得2分。</u> <u>【差】：不具备协调能力的得0分。</u>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的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部分的得分 B，技术文件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二）招标内容：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包括：负责招采服务单位、管理协调各阶段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造价、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服务期：详见合同条款。

（四）本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投标人负责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管线资金补偿衍生项目及管线实物补偿项目等，具体工作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工作范围为准。

（二）工作内容

1. 管线迁改资金补偿项目：投标人负责提供管线迁改资金补偿项目的管理及衍生项目的报批、协调处理等工作。

2. 管线迁改实物补偿项目：投标人负责提供从与管线权属单位协商管线迁改或补偿方式开始，至项目预算（概算）的编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项目决策阶段，负责择优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方案、预算（概算），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

理。

（2）在项目实施阶段，负责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组织项目设计变更、预算（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负责管线迁改的管理协调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迁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费用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文件计算（计费基数以工程概算审核批准的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费>为准），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

具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四、工期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五、验收标准

确保管线迁改项目工程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无重大质量事故，总投资控制在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内。

（一）投资控制：详见合同条款。

（二）进度控制：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无重大质量事故。

（四）安全生产：无重大安全事故。

（五）总体管理目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要确保项目符合基建程序。

六、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合适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管理服

务工作。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管线迁改工作人员要求：

序号	专业类别	任职要求	数量
1	各专业管线迁改工作人员（供水或排水、电力、通信、燃气）	具有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经验。须提供 简历表（格式自拟） 、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 、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	3
合计			3

4. 项目负责人和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管线迁改工作人员不得兼任。

5. 投标人中标后，日常工作需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声明
- （4）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文件；
- （7）技术文件；
- （8）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3 个月。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_____ %	_____ 元	下浮率=【1-（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
- (4)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2. 技术文件编制

投标人根据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提供技术文件，格式自拟。